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（第 2 學期）國文朗讀比賽辦法

110 年 02 月 11 日訂於教學組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文學聲情表達及音樂性之認識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1)初賽：11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午休-第 5 節。

(2)決賽：110 年 5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(1)初賽：海倫樓 2F 會議室。

(2)決賽：海倫樓 2F 會議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分組比賽，高一、二各取 3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再選出前三名。

五、朗讀篇目：

(1)初賽：桃花源記、左忠毅公逸事。

(2)決賽：超然臺記、諫逐客書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佈。登台前按抽籤序號抽題，1 號上台，2 號抽題，以此類推。可攜帶字典備用。

七、競賽時限：

(1)初賽：每人均為 1 分 30 秒。

(2)決賽：每人均為 3 分鐘。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九、評審老師：初賽:王依婷、林佳琪老師；決賽:孫韡旂、蕭帆老師。

十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挑選合適學生參賽並指導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 110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-----

109 學年度（第 2 學期）國文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科教師：_____